



事理互明



[释继程法师](#) ■ 本期特约



万事万象，皆可入文。

但若著眼於事事象象之上，那自会是千差万别，姿彩缤纷了。

类此之文，自有其吸引人之处，若其文采精彩，或能引人入胜。



这类文章并不难写，时时处处注意事事象象的相与变化，便可从中描述一番。

但若仅止於此，并无多大意思，因可能只是一种报道，或一种叙述，也许有些情感注入，却往往只是个人情绪而已。



若从事事象象之中，能理出头绪来，见一些不同事象所共通的理，并能将理转达出来，事中见理，才见功力。

若通达了理後，能从理出事，使理能通过事事象象转述出来，那也是功力。

理毕竟因简单而可能单调，若传述功力有限，也会枯燥。

事而不能入理，常现为杂离而琐碎，不能深入，纵使文采甚佳，只能浅浅触动。

理而不能出事，常现为单调而枯燥，虽可能深入，却不能浅出，只好束之高阁。

事依理成，理依事显，相皆有所依之理，理亦能由相而显。二者并

非隔开，实为相成，若能贯通，即是无碍。



事由理证，理由事明，互证互明，相成相通。

若依此入文，情理并茂，事理无碍，必是精彩绝伦之作。

佛典中的作品，皆是如此，尤其经典，更为明显。

不论信未信，不妨一读试之。

■ **继程** 2001年8月21日 纽约

[马佛总资讯网](#) 29-05-2003
